

# 信息披露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3号》核准，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增发转债、“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同时进行： $P1 = P0 - D$ ；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配股或派息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类别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权利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上述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

上述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上述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友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 = 5.07$  元/股  
 $A = 6.38$  元/股,  $k = -0.00001816$

上述各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超过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数量1,431,681,200股作为计算基础。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5.07$  元/股(保留四位小数并保留两位小数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及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8元/股已经调整为36.28元/股。

(二)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将后续按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1,681,200股变更为1,431,656,200股，占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	变更后数量	回购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00	260,000	0.0188	1,379,740,000	0.0188
已质押流通股	1,431,681,200	260,000	-	1,431,421,200	0.0188
总股本	1,431,681,200	260,000	-	1,431,421,200	0.018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后续事宜。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四)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0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8元/股已经调整为36.28元/股。

(二)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将后续按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1,681,200股变更为1,431,656,200股，占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	变更后数量	回购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00	260,000	0.0188	1,379,740,000	0.0188
已质押流通股	1,431,681,200	260,000	-	1,431,421,200	0.0188
总股本	1,431,681,200	260,000	-	1,431,421,200	0.018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后续事宜。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4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嘉兴齐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与股权关系紧密，股份合并计算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4,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其在未来3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持有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近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目前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得到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定期内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在定期内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存在未出售股份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相关事项，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2024-062）。  
2.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相关规定。提议人提议期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期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缓解融资“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专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额度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①自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0万股至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定期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假设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	回购后数量	回购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00	676,166	0.0489	1,379,323,834	0.0489
已质押流通股	1,431,681,200	676,166	-	1,430,995,034	0.0489
总股本	1,431,681,200	676,166	-	1,430,995,034	0.0489

(七)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定期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假设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	回购后数量	回购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00	1,260,000	0.08	2,640,000	0.14
已质押流通股	360,000,000	0	0.00	360,000,000	0.022	2,000,000	0.001
总股本	360,000,000	0	0.00	360,000,000	0.022	2,640,000	0.001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5,70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60.76万元，流动资产107,996.00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93.76%、4.07%、9.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60%，货币资金为67,434.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客观上“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专项，公司回购股份发生资金支出，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4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嘉兴齐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与股权关系紧密，股份合并计算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4,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其在未来3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持有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期间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缓解融资“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专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减持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2. 提议日期：2024年11月1日，首次回购。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缓解融资“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专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减持时间  
2.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3. 提议日期：2024年11月1日，首次回购。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缓解融资“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专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在定期内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存在未出售股份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相关事项，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缓解融资“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专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额度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①自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0万股至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定期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假设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	回购后数量	回购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00	676,166	0.0489	1,379,323,834	0.0489
已质押流通股	1,431,681,200	676,166	-	1,430,995,034	0.0489
总股本	1,431,681,200	676,166	-	1,430,995,034	0.0489